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頌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欣哲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被告夏春林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94元，而其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額為準，依卷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記載，系爭土地價額明顯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6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謝淑敏